

证券代码：833821

证券简称：浦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9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21	浦江股份	2026年4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冯川、杨依依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√

3	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	√
4	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	√
5	《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	√
6	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
1、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；及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2。

3、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相关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分析。根据公司

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4、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5。

5、《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07。

6、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25 年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 2026 年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任曦；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15号；

电话号码：025-52207801；

传真号码：025-52207801；

电子邮箱：178205174@qq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